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,认为本次关 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而 发生的,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,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2023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,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而发生的,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,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,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职国际")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遵守职业操守,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

2023年4月18日

